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疆） |
| |  |  | | --- | --- | | **文　　号:** 〔2015〕2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疆）**

〔2015〕26号

当事人：薛疆，男，1963年7月出生，原禾盛新材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疆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3年10月，为实现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间接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金英马找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某表示对重组一事有兴趣。11月20日，赵某某与金英马董事长滕某等人就收购问题进行第一次会谈。双方达成了就资产重组进一步洽谈的意向。12月18日，赵某某与滕某第二次见面会谈。本次会谈确定了资产重组的合作方案，赵某某与滕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12月19日，禾盛新材停牌。

2014年4月17日，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月18日，禾盛新材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资产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内幕信息。

二、薛疆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频繁联络

　　（一）薛疆是禾盛新材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知悉内幕信息

　　证明薛疆是禾盛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据有：（1）薛疆的名片印有禾盛新材副总经理一职；（2）薛疆妻子的外甥女在询问笔录中说明薛疆在禾盛新材担任副总经理一职；（3）薛疆与禾盛新材在2008年3月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副总工作；（4）禾盛新材《2014年4月调整版薪资表》确定薛疆岗位系副总；（5）工资发放记录显示，薛疆的工资级别与财务总监相当；（6）薛疆在询问笔录中提到，其工作职责为内审负责人，一是负责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工作，二是负责银行融资工作，三是负责金融产品、汇率把控及参与和供应商、客户谈判，四是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和使用；（7）部分禾盛新材用章审批表的“分管领导或授权人签字”一栏有薛疆的签章。虽然禾盛新材对外公开高管信息中没有薛疆，但薛疆实际履行副总经理的职责，应当认定为公司高管。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上述规定，薛疆作为副总经理，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薛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工作联系紧密，二人保持频繁的日常联络

根据赵某某、薛疆询问笔录，二人为上下级关系，薛疆直接向赵某某汇报工作。根据赵某某手机通讯记录，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5月21日的172天当中，赵某某与薛疆共发生手机通话99次，短信26次，几乎每两天要联系1次以上。根据二人频繁联络的证据，可认定薛疆有从赵某某处获取内幕信息的可能性。

　　三、薛疆交易“禾盛新材”的情况

（一）薛疆控制“王某”账户及向“王某”账户划转资金的情况

相关证据表明，2013年12月2日，“王某”账户（王某系薛疆妻子的外甥女）的4笔网上委托买入“禾盛新材”交易，为薛疆在办公室使用笔记本电脑通过联通无线网卡上网下单。除上述交易外，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22日“王某”账户的交易，为薛疆在其苹果MACBook Air笔记本电脑上进行。

“王某”账户资金主要来自薛疆、范某某、李某及张某等人账户转款。根据薛疆及王某询问笔录，2013年11月29日上述账户向王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汇入的资金属于薛疆拆借款，已于其后归还。

　　（二）薛疆利用“王某”账户交易“禾盛新材”的情况

薛疆操作使用的“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禾盛新材”91,568股。具体情况为：2013年11月29日共买入成交35,563股，成交金额398,030.23元，成交均价11.19元；2013年12月2日共买入成交55,105股，成交金额599,525.29元，成交均价10.88元；2013年12月3日共买入成交100股，成交金额1,051元，成交均价10.51元；2013年12月11日卖出768股，成交金额8,655.36元，成交均价11.27元；2013年12月11日买入800股，成交金额8,560元，成交均价10.70元；2014年4月22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269,384元，成交均价13.98元。获利总计262,739.18元。

（三）薛疆的交易行为存在异常

一是“王某”账户除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禾盛新材”外，此前未有交易其他股票记录；二是薛疆及其关联人在2013年11月29日向该账户突击打款，此前账户内几乎无资金；三是买入时间在赵某某与藤某两次会面之间，且在停牌前不久，而卖出时间在“禾盛新材”复牌连涨之后，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较为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通话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薛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疆违法所得262,739.18元，并处以262,739.1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